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啓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72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1年度審易字第109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啓霖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象棋壹副、骰子參顆及犯罪所得抽頭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所載之「並扣得抽頭金2,000元、象棋1副、骰子3顆及賭資4萬1,000元」，應予更正為「並扣得彭啓霖所有之抽頭金2,000元、象棋1副、骰子3顆，另自現場賭客蕭嘉兵、宋書瑋、張金龍、吳乾榮、蔡少涵、郭明軒等人身上扣得賭資合計新臺幣（下同）33,000元（賭資33,000元部分，為警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並在賭桌上查扣賭資8,000元」；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彭啓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4至35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㈠核被告彭啓霖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㈡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被告上開違反刑法第268條規定，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行為，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則其在同一時期內多次、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應屬集合犯，而論以一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罪質較重之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其不思以合法方式賺取生活所需，反而為本案犯行藉此牟取不法利益，不僅助長社會僥倖心理，亦影響國家正常經濟活動，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市場擔任臨時工、收入最多新臺幣（下同）2萬元、離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6頁）；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扣得之象棋1副及骰子3顆，均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1、扣案抽頭金2,000元，為被告所有、自賭客處收取之抽頭金，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字卷第35頁、第320頁），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經營至今共獲利10多萬元等語（見偵字卷第37頁），是以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其犯罪所得為10萬元，扣除前揭已扣案之抽頭金2,000元，尚有9萬8,000元犯罪所得尚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扣案之賭資33,000元，分別為證人即賭客蕭嘉兵、宋書瑋、張金龍、吳乾榮、蔡少涵、郭明軒等人所有，業據其等於警詢中證述無誤（見偵字卷第75頁、第79頁、第83頁、第87頁、第92頁、第95頁），非被告所有，且此部分業經警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一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5頁、第113頁），自無庸另行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又扣案之8,000元係警方在賭桌上查扣，觀諸本案現場查獲之各賭客警詢筆錄所載，均無人承認上開款項有屬於自己之金錢在其中。此外，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上開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巫佳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2724號

被　　告　彭啓霖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啓霖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提供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向不知情友人陳柏達借用之房屋作為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人以象棋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每人發4顆象棋，分前2顆象棋跟後2顆象棋，以每組點數總和相比，其中帥（將）1點、仕（士）2點、相（象）3點、俥（車）4點、傌（馬）5點、炮（包）6點、兵（卒）7點，前2顆象棋跟後2顆象棋相加點數均贏才算贏家；賭客分4門，1門為莊，3門押注，每注最低新臺幣（下同）1,000元，最高無上限，由彭啓霖擔

任主持人並向每位賭客收取抽頭金300元以牟利。嗣於111年4月10日下午5時45分許，經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該處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彭啓霖與賭客蕭嘉兵、宋書瑋、張金龍、吳乾榮、蔡少涵、郭明軒、郭再添、胡修榮、李錦達等人（賭客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另由警方依法裁處），並扣得抽頭金2,000元、象棋1副、骰子3顆及賭資4萬1,000元，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啓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自110年10月15日起，向友人陳柏達借用上址後，確有提供場所、賭具，並邀約市場送菜之不特定人至上址賭玩象棋之事實。 2.入場賭玩者，不論輸贏，每人需繳交抽頭金300元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陳玉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在上址開賭場，同案被告陳玉賓受被告委託，每2至3日至上址幫忙收垃圾、期間大約6個月之事實。
3	證人蕭嘉兵於警詢之證述	1.於警方到場時，證人蕭嘉兵在前揭地點賭玩象棋之事實。 2.上開賭博場所及賭具係被告提供，入場需繳交抽頭金300元予被告之事實。
4	證人宋書瑋於警詢之證述	1.於警方到場時，證人宋書瑋在前揭地點賭玩象棋之事實。

		2.上開賭博場所及賭具係被告提供，入場需繳交抽頭金300元予被告之事實。
5	證人張金龍於警詢之證述	1.於警方到場時，證人張金龍在前揭地點賭玩象棋之事實。 2.上開賭博場所及賭具係被告提供，入場需繳交抽頭金300元予被告之事實。
6	證人吳乾榮於警詢之證述	1.於警方到場時，證人吳乾榮在前揭地點賭玩象棋之事實。 2.上開賭博場所及賭具係被告提供，入場需繳交抽頭金300元予被告之事實。
7	證人蔡少涵於警詢之證述	1.於警方到場時，證人蔡少涵在前揭地點賭玩象棋之事實。 2.上開賭博場所及賭具係被告提供，入場需繳交抽頭金300元予被告之事實。
8	證人郭明軒於警詢之證述	1.於警方到場時，證人郭明軒在前揭地點賭玩象棋之事實。 2.上開賭博場所及賭具係被告提供，入場需繳交抽頭金300元予被告之事實。
9	證人郭再添於警詢之證述	1.於警方到場時，證人郭再添在前揭地點賭玩象棋之事實。 2.上開賭博場所及賭具係被告提供，入場需繳交抽頭金300元予被告之事實。
10	證人胡修榮於警詢之證	1.於警方到場時，證人胡修榮在

	述	前揭地點賭玩象棋之事實。 2.上開賭博場所及賭具係被告提供，入場需繳交抽頭金300元予被告之事實。
11	證人李錦達於警詢之證述	1.於警方到場時，證人李錦達在前揭地點賭玩象棋之事實。 2.上開賭博場所及賭具係被告提供，入場需繳交抽頭金300元予被告之事實。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配置圖、現場蒐證照片17張、扣案抽頭金2,000元、象棋1副、骰子3顆及賭資4萬1,000元	證明被告與證人蕭嘉兵、宋書瑋、張金龍、吳乾榮、蔡少涵、郭明軒、郭再添、胡修榮、李錦達於前揭時地，確有賭玩象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又被告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1年4月10日17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反覆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牟利而未曾間斷，是其行為於概念上各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另扣案之抽頭金2,000元、象棋1副、骰子3顆及賭資4萬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徐名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韋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